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為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而作出。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由蔡水明先生(「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彼為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